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沐环罚〔2026〕7号

当事人名称：沐川县山力屠宰场

经营者：[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129MA63343A94

地址：乐山市沐川县[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3日对你屠宰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屠宰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7月3日，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委托[redacted]对你屠宰场废水排放口（DW001）开展了执法检测，根据[redacted]2026年7月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川中环检字(2026)第(废水)0925号）显示：你屠宰场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COD）四个时段均值为111mg/L、氨氮四个时段均值为43.8mg/L，均超过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标准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准限值（80mg/L）0.39倍，氨氮超标准限值（15mg/L）1.92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沐川县山力屠宰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处罚对象为沐川县山力屠宰场，经营者是[redacted]受[redacted]委托配合生态

环境部门接受调查；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7月3日）及现场照片，证明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委托[redacted]在经营者[redacted]的见证下依法对沐川县山力屠宰场废水排放口（DW001）废水开展了执法检测；

3.[redacted]2026年7月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川中环检字(2026)第(废水)0925号）及原始记录，证明沐川县山力屠宰场废水排放口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超过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80mg/L，氨氮≤15mg/L）；

4.[redacted]2026年6月19日出具的监测报告（乐环监字(2026)第(水)05号），证明沐川县山力屠宰场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已超过《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80mg/L）、入河排污口上下游地表水监测结果未见异常；

5.沐川县山力屠宰场经营者[redacted]和该屠宰场工作人员[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redacted]全程见证采样过程并对检测结果无异议；

6.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沐住建函〔2026〕28号），证明沐川县山力屠宰场已于2026年7月3日获得住建部门同意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入新凡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处置，该屠宰场自2026年7月4日起已停止直接外排废水，具有主动消除危害

后果的从轻处罚情节；

7.[redacted]2026年7月2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川中环检字(2026)第(水)1028号），证明沐川县山力屠宰场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站的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已完成整改；

8.《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及缴款凭证复印件，证明沐川县山力屠宰场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乐环执法委托〔2026〕9号）复印件、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主体适格且本案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屠宰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9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乐环罚告〔2026〕7号）告知你屠宰场陈述和申辩权及听证权。你屠宰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屠宰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6〕2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屠宰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屠宰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9日